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勞訴字第14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文龍
　　林惠群
　　楊孟傑
　　王燕燕
　　游靖
　　賴義宸
　　詐博鈞
　　周志雄
上八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賴皆穎律師
被　　告　久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榮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一「總計金額欄」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民國108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各以如附表二「假執行擔保金額欄」所示之金額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告陳文龍、林惠群、楊孟傑、王燕燕、游靖、賴義宸、許博鈞、周志雄（以下合稱原告等人）均係受僱於被告，原告等人之任職期間如附表一「任職期間欄」所示，嗣被告自民

國108年1月起均未替原告等人繳納勞保及健保費用，且同年3月、4月陸續積欠原告等人工資，並以歇業為由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核發原告等人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但被告未依法給付下列款項，原告等人曾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因被告無人出席而調解不成立，原告等人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下列款項：

1.原告陳文龍：被告積欠民國108年3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1,000元、同年4月工資（20日）40,667元；資遣費48,069元【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60,612元，受僱期間如附表一（任職期間欄）所示為571/720年】；預告期間（20日）工資40,400元；原告陳文龍之特別休假（5日）未休之工資為10,100元。

2.原告林惠群：被告積欠108年3月工資40,000元、同年4月工資（10日）13,334元；資遣費30,500元【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40,000元，受僱期間如附表一（任職期間欄）所示為61/80年】；預告期間（20日）工資26,660元；原告林惠群之特別休假（9日）未休之工資為11,997元。

3.原告楊孟傑：被告積欠108年3月工資38,000元、同年4月工資（10日）12,667元；資遣費20,552元【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36,994元，受僱期間如附表一（任職期間欄）所示為5/9年】；預告期間（20日）工資24,660元；原告楊孟傑之特別休假（10日）未休之工資為12,330元。

4.原告王燕燕：被告積欠108年3月工資41,500元；資遣費19,944元【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39,234元，受僱期間如附表一（任職期間欄）所示為61/120年】；預告期間（20日）工資26,160元；原告王燕燕之特別休假（8日）未休之工資為10,464元。

5.原告游靖：被告積欠108年3月工資28,000元、同年4月工資（10日）9,334元；資遣費24,447元【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27,675元，受僱期間如附表一（任職期間欄）所示為53/60年】；預告期間（20日）工資18,460元；原告游靖之特別

休假（3日）未休之工資為2,769元。

6.原告賴義宸：被告積欠108年3月工資60,000元、同年4月工資（20日）40,000元；資遣費83,126元【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61,197元，受僱期間如附表一（任職期間欄）所示為143/120年】；預告期間（20日）工資40,800元；原告賴義宸之特別休假（20日）未休之工資40,800元。

7.原告許博鈞：被告積欠108年3月工資35,000元、同年4月工資（20日）23,334元；資遣費43,126元【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33,824元，受僱期間如附表一（任職期間欄）所示為51/40年】；預告期間（20日）工資22,540元；原告許博鈞之特別休假（14日）未休之工資15,778元。

8.原告周志雄：被告積欠108年4月工資56,000元；資遣費55,453元【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55,997元，受僱期間如附表一（任職期間欄）所示為713/720年】；預告期間（20日）工資37,340元；原告周志雄之特別休假（3日）未休之工資為5,601元。

㈡綜上，原告等人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等人各如附表一所示（總計金額欄）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，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。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第2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歇業者，雇主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。此觀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規定即明。又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勞工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，應於三十日前預告之；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。為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另勞工適用本條例之

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。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一、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，3日。二、1年以上2年未滿者，7日。三、2年以上3年未滿者，10日。四、3年以上5年未滿者，每年14日。五、5年以上10年未滿者，每年15日。六、10年以上者，每1年加給1日，加至30日為止。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，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，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，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項定有明文。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等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告等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勞工保險異動查詢、薪資所得明細表、存摺存款對帳單、薪資轉帳之存摺交易明細、被告之公司資料查詢、應繳保費查詢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

同被告自認原告等人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。準此，原告等人依前揭各項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各如附表一（總計金額欄）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0,000元之判決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固定有明文。惟在原告或被告有多數之共同訴訟且合併判決時，均應合併計算其金額或價額，以定其是否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（94年11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7號研討意見及審查意見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應給付原告等人之金額，合併計算已逾前開法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上限，自不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是原告等人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一、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三、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(一)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(二)上訴理由（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），提出於第一審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筠婷

附表一：（金錢單位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姓名	積欠工資期間	積欠工資	任職期間	資遣費	預告工資期間	特別休假未休工資	總計金額
1	陳文龍	民國108年3月1日至同	101,667元	106年9月20日至108年4	48,069元	40,400元	10,100元	200,236元

（續上頁）

		年4月20日		月20日				
2	林惠群	108年3月1日至同年4月10日	53,334元	106年10月2日至108年4月10日	30,500元	26,660元	11,997元	122,491元
3	楊孟傑	108年3月1日至同年4月10日	50,667元	107年3月1日至108年4月10日	20,552元	24,660元	12,330元	108,209元
4	王燕燕	108年3月1日至同年月31日	41,500元	107年3月26日至108年3月31日	19,944元	26,160元	10,464元	98,068元
5	游靖	108年3月1日至同年4月10日	37,334元	106年7月5日至108年4月10日	24,447元	18,460元	2,769元	83,010元
6	賴義宸	108年3月1日至同年4月20日	100,000元	105年8月3日至108年4月20日	83,126元	40,800元	40,800元	264,726元
7	許博鈞	108年3月1日至同年4月20日	58,334元	105年10月3日至108年4月20日	43,126元	22,540元	15,778元	139,778元
8	周志雄	108年4月1日至同年月30日	56,000元	106年5月8日至108年4月30日	55,453元	37,340元	5,601元	154,394元

附表二：（金錢單位均為新臺幣）

編	原告	假執行擔保金額
1	陳文龍	66,745元
2	林惠群	40,830元
3	楊孟傑	36,070元

（續上頁）

4	王燕燕	32,689元
5	游靖	27,670元
6	賴義宸	88,242元
7	許博鈞	46,593元
8	周志雄	51,465元